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部分档次机具补贴额进行调整的通告

通告〔2026〕36号

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及相关机具的调查结果，现就水果分级机等有关档次机具补贴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为适应我省农业生产需要，我省将对水果分级机部分档次进行优化，调整“光电式重量分选，分级数8—16级，生产率3t/h及以上水果分级机”档次补贴额一览表。2026年11月27日及之前购置的相关档次水果分级机，按购置时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标准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。2026年11月27日之后购置的相关机具暂停补贴，待补贴额一览表调整到位后，按新的补助标

准进行补贴。

二、根据调查结果，对山东省冠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的11FFX-2.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、福建省南平市明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6SH-2食用菌料混合机等2款产品，即日起在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上解除封闭。2026年3月16日（暂停产品所属品目补贴的时间）前购置的上述2款产品，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逐台核验机具，并在机具作业使用后再结算兑付，补贴额按购置时的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标准确定。同时，今年3月16日及之后购置的“病死畜禽处理设备”“菌料混合机”等2个品目相关机具补贴继续暂停，待相关品目补贴额一览表优化调整到位，且相关产品重新投档通过后，按调整后的补贴额一览表进行补贴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6年11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5日印发